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冠吟

電話：22289111-54408

電子信箱：emily5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00052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附設幼兒園變更辦理110年度教保研習活動日期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13日烏小幼字第110000322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局110年6月2日中市教幼字第1100040196號函同意變更辦理「基本救命術」日期為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，現因疫情之故，在無涉主題課程內容及經費異動原則下，同意再次調整至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幼兒園 收文:110/07/19



1100003309

無附件